# E-MOBILITY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參展實施規範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2021年10月20-22日

生辦單位: 🛟 TAITRA

# 展覽基本資料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展出日期及時間

10月20日(星期三)至21日(星期四)10:00-17:00

10月22日(星期五)10:00-16:00

#### 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進場:10月18日(星期一)至19日(星期二)07:00-17:00

出場:10月22日(星期五)16:00-18:00,撤除輕型展品(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10月23日(星期六)05:00-12:00,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 進出場時間以主辦單位展前通知為準。

####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 展出主軸

- 電動車或自駕車整體解決方案/聯盟/生態系
- 智能駕馭 Autonomous: ADAS、LiDAR、高精度地圖、AI 運算、系統整合
- 電能驅動 Move:電池、電機、電控、能源管理、整車、製造設備
- 聯網科技 Connect: IOV、5G、低軌衛星通訊(B5G、6G)、資訊安全
- 人車互動 Interaction:車載娛樂 Infotainment、人車溝通服務軟體
- 共享服務 Share:共享平台、PaaS、MaaS、SaaS、IaaS 及應用解決方案
- 新創展區: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成立之企業,或為扶植新創產業之相關法人及公司

#### 參展資格

-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臺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
  -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等佐證文件資料。

#### (三) 注意事項:

- 1.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前揭規範情事·主辦單位將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 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1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之公司名稱看板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 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
- 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 4.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及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辦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5. 展出期間禁止零售·如有違反·除得停止其繼續展出外·並禁止1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4時止·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 6. 攤位裝潢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不得超過 4 公尺。
- 7.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報名手續

重要工作	作業時間
開放報名	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與業者共體時艱優惠截止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報名享 8 折優惠
參展商攤位選位會議	預定於 2021 年 8 月間舉行,詳細時間將另行公告
參展商進場布置	10月18日(星期一)至19日(星期二)07:00-17:00

- (一) 報名時間:自 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至官網 www.e-mobilityshow.com.tw 線上填寫參展報名表·依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時間為憑。參展報名表上之「參展產品代碼」請依主辦方提供之展品代碼表填寫。完成線上報名表填寫,並收到完成報名確認函後,請列印線上報名表,加蓋公司大小章,連同下列「(三)報名應繳資料」掃描回傳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 (三) 報名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傳送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信箱。
  - 1. 報名表(列印線上報名表→加蓋公司大小章→掃描為全彩電子檔)。
  - 2. 中文及英文展品型錄電子檔各乙份。
  - 3. 公司登記之核准函。
  - 4. 展品高畫質圖檔至少三張。

#### (四) 資格審查

- 1. 主辦單位收到「(三)報名應繳資料」完整資料後,將依序審核參展資格,報名資料不 齊全者將無法進入審查階段。審查合格者將收到主辦單位以掛號寄發之訂金繳款單。 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訂金者,即完成報名手續。
- 2.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參展廠商權益,主辦單位得視廠商展品性質及歷年參加臺灣國際專業展之記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 參展費用

(一) **一般展區**:(價格含稅)

<b>万</b>	空地攤位	空地攤位(含1/4根柱子)
原價	NT\$64,000	NT\$48,000
優惠方案一 共體時艱 8 折優惠 (2021/07/16 前報名)	NT\$51,200	NT\$38,400
優惠方案二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 「台北國際汽 機車零配件展」套裝方案 <sup>[註 1]</sup>	NT\$57,600	NT\$43,200
優惠方案三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 「台北國際車 用電子展」套裝方案 <sup>[註 2]</sup>	NT\$57,600	NT\$43,200

[註 1]同時報名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及 2022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AMPA)」之<u>電動車及相關零配件、設備展區或智慧運輸系統及解決方案展區</u>者(AMPA 需報名使用 2 個攤位以上),得享「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空地攤位 9 折優惠及「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AMPA)」於 2 個指定展區內的攤位,每個攤位減免 NT\$4,000(含稅),最低需承租 2 個攤位,無折抵攤位數上限。

[註 2]同時報名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及 2022 年「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Autotronics Taipei)」(車用電子展需報名使用 2 個攤位以上),得享「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空地攤位 9 折優惠,及「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Autotronics Taipei)」每個攤位減免 NT\$4,000(含稅,適用於「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一般會員)或每個攤位減免 NT\$3,810(未稅,適用於「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正式會員),最低需承租 2 個攤位,無折抵攤位數上限。

[註 3]表格中詳列之三項優惠方案無法併行使用。

- 1. 以上攤位費用僅為空地攤位,並無任何裝潢設備,請參展廠商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 付費製作攤位隔間及租賃展示設備等。
- 2. 每個空地攤位為 9 平方公尺(3公尺 x 3公尺); 每個空地含 1/4 根柱子的攤位為 8.4375 平方公尺(攤位面積3公尺 x 3公尺、1 根柱子面積1.5公尺 x 1.5公尺)。
- 3. 每一攤位費用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 (依攤位數累計)·倘預估攤位展示將 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請另行申請並付費使用。
- 4. 攤位上若有網路、電話、給水及任何設備等需求,均須另行聯繫大會合約商付費承租。
- 5. 攤位費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請於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於繳

款期限前完成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6. 攤位費尾款:主辦單位將於「攤位選位會議」結束後3週內,寄送攤位費尾款繳納通知單予參展廠商,參展廠商應於2週內完成尾款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已繳納之攤位費訂金恕不退還,已選取之攤位,也將釋出予候補廠商使用。

#### (二) 新創展區:

- 1. 参展資格: 2016 年 1 月 1 日 (含)以後成立之企業;或為扶植新創產業之相關法人、公司均可報名。
- 2. 攤位費用:(價格含稅)

<b>万</b>	空地攤位	展台攤位
原價	NT\$64,000	NT\$35,000
優惠方案一 共體時艱 8 折優惠 (2021/07/16 前報名)	NT\$51,200	NT\$28,600
優惠方案二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 「台北國際汽機 車零配件展」套裝方案 <sup>[註 1]</sup>	NT\$57,600	NT\$31,800
優惠方案三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 「台北國際車用 電子展」套裝方案 <sup>[註 2]</sup>	NT\$57,600	NT\$31,800

[註 1]同時報名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及 2022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AMPA)」 之電動車及相關零配件、設備展區或智慧運輸系統及解決方案展區者(AMPA 需報名使用 2 個攤位以上),得享「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空地攤位 9 折優惠及「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AMPA)」 於 2 個指定展區內的攤位,每個攤位減免 NT\$4,000(含稅),最低需承租 2 個攤位,無折抵攤位數上限。

[註 2]同時報名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及 2022 年「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Autotronics Taipei)」(車用電子展需報名使用 2 個攤位以上),得享「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空地攤位 9 折優惠,及「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Autotronics Taipei)」每個攤位減免 NT\$4,000(含稅,適用於「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一般會員)或每個攤位減免 NT\$3,810(未稅,適用於「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正式會員),最低需承租 2 個攤位,無折抵攤位數上限。

[註 3]表格中詳列之三項優惠方案無法併行使用。

- 3. 每個空地攤位為 9 平方公尺 (3 公尺 x 3 公尺 )· 不含任何裝潢設備,請參展廠商另行付費,並接洽裝潢承包商製作攤位隔間及租賃展示設備等。
- 4. 每個展台攤位為 2.25 平方公尺 (1.5 公尺 x 1.5 公尺 ), 含基本配備 (詳如下表 )。
- 5. 每一攤位費用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依攤位數累計)·倘預估攤位展示將 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請另行申請並付費使用。
- 6. 攤价上若有網路、電話、給水及任何設備等需求,均須另行聯繫大會合約商付費承和。
- 7. 攤位費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請於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於繳 款期限前完成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 8. 攤位費尾款:主辦單位將於「攤位選位會議」結束後 3 週內,寄送攤位費尾款繳納通 知單予參展廠商,參展廠商應於 2 週內完成尾款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 展資格,已繳納之攤位費訂金恕不退還,已選取之攤位,也將釋出予候補廠商使用。

新創展區 - 展台配備			
展示攤位背板 150x250cm/H(含公司招牌)	1座		
不織布地毯(2.25 平方公尺)	1張		
接待桌組 150x50x100cm/H	1個		
吧檯椅	2張		
LED 投射燈	2個		
110V/5A 插座	1個		
垃圾桶	1個		

## 聯合參展辦法

「同一關係企業、子母公司、集團企業」及「協力廠商」聯合參展辦法:

- (一) 聯合參展廠商係指兩家(含)以上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聯合參展·且攤位位置希望相鄰者。
- (二) 聯合參展廠商,須由代表廠商填寫「聯合參展申請書」一份,並須有各家廠商之個別簽名後,連同各家廠商的個別「報名表」,及相關之參展資料(詳如「報名手續」page3),

統一掃描回傳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 (三) 所有關係企業廠商攤位必須共同裝潢,以維持整體展出形象及一致性。
- (四) 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稱(不論新增或減少)主辦單位僅接受 email 通知,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遺失,影響參展廠商權益。
- (五) 聯合參展廠商之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示區域、其他同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面。

#### 攤位分配

- (一) 主辦單位擇期以書面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且完成繳納訂金之廠商參加**「攤位選位會議」** 會議中將進行攤位選取、參展重要事項提醒及說明國內外廣宣規劃。
- (二) 攤位選取順序,依下列考量依序排列:

#### 於同一展示區域之廠商:

- 1. 使用攤价數:數量多者優先選取攤价。
- 2. 使用攤位數相同時,報名時間早者優先選取攤位。
- 3. 當使用攤位數及報名時間均相同時,現場抽籤決定選取攤位順序。
- 4. 聯合參展廠商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樣報名攤位數的最後。當同一攤位數目不止一個 聯合參展廠商時,將以報名時間早者優先選取攤位。
- (三) 同一參展廠商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四) 攤价選取協調會議進行中,不得臨時要求更換展示區域或增減承租攤价數。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展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整體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區域 及核定攤位。
- (六) 未參加攤位選取協調會議之廠商,由大會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須俟同展區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再選)。

#### 退展

- (一) 攤位費訂金及攤位費尾款一經繳納恕不退還;攤位費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該 退訂攤位所繳攤位費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攤位費訂金抵繳任何費用。
- (二) 攤位一經分配後,經通知繳納攤位費尾款,而逾期未繳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

主辦單位處理運用。

#### 展覽重要規範

- (一)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核,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者,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得強制其撤場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3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 (二) 參展廠商保證於報名表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因填載而交付之名片、 照片、圖片、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 之情形。
- (三) 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 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 停止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3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 (四)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3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區域及核 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臺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 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六)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 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該參展廠商三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 位辦理之展覽。
- (七)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 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 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 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三年內不得參加主 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

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八)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三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九)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4時止,不得提前將展品 打包或撤離會場或有類似之行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該參展廠商至少 兩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 (十)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三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 (十一) 參展廠商於報名時提供之展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視違規情況·重新檢視該廠商未來參展資格。

註:有關本展覽規範請詳閱「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P.8)」,如有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展覽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展務窗口: 林莛寧小姐 Irene Lin 分機 2779

宣傳窗口:劉冠民先生 Max Liu 分機 2763

報名窗口:許瑋伶小姐 Mina Syu 分機 285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 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 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8. 主 辦 單 位 於 展 覽 展 出 日 期 前 約 90 日 · 將 本 展 資 料 及 本 規 定 寄 送 廠 商 · 並 同 時 公 布 本 展 網 站 「www.e-mobilityshow.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 · 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歳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5. 安全與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 惟廠商對其參展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 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 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3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 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 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 (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 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 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 (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至展出前一天期間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 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 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 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一、表列每一家廠商,其代表人皆須以正楷簽名確認。

# 2035 E-Mobility Taiwan聯合參展申請書

二、代表廠商請將每一家廠商報名表 e-mobility@taitra.org.tw。	等資料收集	齊全後,統一掃描回傳至
三、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 ,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遺失,		
四、聯合參展廠商之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	示區域、其他同	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面。
茲代表下列廠商申請於2021年「台灣國際智慧移計有家廠商參加,申請攤位總數 如附件。		•
各家參展廠商公司名稱 (請列出並附上各家報名表等完整資料)	申請攤位數	各家廠商代表人 (正楷簽名確認)
(15)		
難位總數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代表廠商名稱:	〉司印鑑章:	
聯絡人姓名:	战稱:	
電話:	真: 月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П	Н



請至官網 www.e-mobilityshow.com.tw 線上填寫參展報名表·依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時間為憑。 細節請參照本文件第 3 頁「報名手續」。 ※展區報名申請核定後無法更改,須按主辦單位規劃展區選位,無法跨區選位。 ※若產品項目或地址須改正,請盡早通知主辦單位。

一、敝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中)		
` <u> </u>		
( 天 ) 公司負責人:	公司簡稱:	
公司负责人:	貿易商 🗆代理商 🗆學術單位 🗆公協會 🗖其他	
	□代理□自有(英)	
公司地址:(中)	UNA UDA ( X )	
(英)		
公司網址: 	_公司電話:( )	
公司 E -mail:		
二、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		
參展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Tigh TSV 244 767 144 76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業務聯絡人:	職稱: 業務聯絡人手機:	
	分機:聯絡傳真:()_	
E-mail :		
三、攤位資訊		
□聯網科技 Connect: □人車互動 Interactio □共享服務 Share:共 □整車/品牌車廠:新館 □製造設備:製造新館 □新創區攤位(2016: 2. 租用攤位數: 3. 租用攤位類型: □空地攤位(每個攤位 □展台攤位(每個展台 4. 參展產品代碼:請至思 詢後填入代碼,俾憑印	也、電機、電控、能源管理 IOV、5G、低軌衛星通訊(B5G、6G)、資訊安全: 車載娛樂 Infotainment、人車溝通服務軟體享平台、PaaS、MaaS、SaaS、IaaS 及應用解決方源及自駕車輛包含轎車、商用車、機車、空中載算原車輛及載具的金屬及塑膠加工機等1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企業;或為扶植新創產業值。 為 9 平方公尺・空地攤位) 2.25 平方公尺・含基本配備。限新創展區可選,體超 2.25 平方公尺・含基本配備。限新創展區可選,體別 www.e-mobilityshow.com.tw「參展廠商製於參展廠商名錄上,最多 8 項,超過 8 項以前 8 (2)	京案 具等 <b><b>業之相關法人、公司)</b> <b>其他展區無此選項。)</b> 」項下「展品代碼」查 3項計。</b>
(5)	(b)	)
(右笪無産品代碼請し	. 中、	
		a 又情事,本公司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並接受3年內不得	<b>参加本項展覽之規定。</b>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	<b>麦協會</b>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10~114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 可就其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林小姐 02-2725-5200 分機 2779。

